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919號

上　訴　人　郭柏成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2831號，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307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認上訴人郭柏成有其引用第一審判決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行明確，因而維持第一審判決論處上訴人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刑及諭知相關沒收、追徵，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得心證之理由。

三、按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均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採證認事並未違背證據法則，並已於判決內詳述其取捨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而無違經驗、論理法則者，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第三審上訴之合法理由。原判決認定上訴人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以營利之犯意，以網路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向張宇鈞聯繫販售甲基安非他命事宜，嗣後於民國112年9月21日19時8分許，前往張宇鈞租屋處，交付甲基安非他命1公克給張宇鈞，張宇鈞隨即以LINE

PAY方式轉帳價金新臺幣（下同）3,000元給上訴人，因而論處上訴人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刑，業已綜合卷內相關證據，詳述其所憑證據與理由。並說明：證人張宇鈞於偵查中及第一審證稱：伊在租屋處轉帳3,000元向上訴人購買1公克之甲基安非他命，當天上訴人雖有送家具給伊，但伊並無給付任何對價等語，核與卷附張宇鈞與上訴人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內容、LINE PAY轉帳紀錄及監視錄影器畫面翻拍照片相符；再者，張宇鈞因於112年9月22日16時35分前某時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已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232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是應無誣陷上訴人之動機及必要，堪認張宇鈞之證述，應可採信。又上訴人與張宇鈞並非至親好友，上訴人自無理由購入價昂之毒品無償提供張宇鈞施用，足認上訴人主觀上確有營利之意圖。又張宇鈞於偵查及審理中證稱：伊隱瞞已經購買的事實，跟詹永祥說沒有買，只有拿一點試，因為當下不想讓伊配偶詹永祥知道有購買甲基安非他命等語，而情侶、配偶就彼此之生活情狀、交友情狀未能誠實以告者，所在多有，尚難以張宇鈞與詹永祥之話紀錄內容，即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再張宇鈞於112年9月21日23時11分傳訊給上訴人之對話紀錄內容：「他試過了想再跟你拿兩個」等語，雖可認張宇鈞之伴侶詹永祥有施用其所攜回之甲基安非他命，惟亦無法以此認定該甲基安非他命之重量，及是否已由張宇鈞及其伴侶施用完畢等情。對於上訴人否認犯行之辯解，究如何不足採信，卷內其他有利於上訴人之證據，如何皆不足作為其有利之證明各旨，皆已分別在理由內予以指駁及說明，縱未同時說明與判決本旨不生影響之證人高鏞仁供述如何不足採，此係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而為證據取捨之當然結果，無礙其犯罪事實之認定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理由不備。原判決因而予以論罪科刑，於法亦無不合。又原審依其證據取捨及判斷證明力之職權，以本件事證已明，無再傳喚張宇鈞到庭作證之必要，即無不合。

四、上訴意旨復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復於本院爭執，辯稱：伊僅無償提供少量毒品予張宇鈞試用，並無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張宇鈞，張宇鈞於返回住處後，與其伴侶詹永祥一起施用完畢。至於張宇鈞轉帳3,000元係回饋上訴人贈送之二手家具，並非買賣毒品之價金，伊並無營利意圖云云，無非係對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任意加以指摘，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依首揭規定及說明上訴人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　官　林英志

法　官　劉興浪

法　官　蔡廣昇

法　官　許泰誠

法　官　陳德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鄭淑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